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王紹勳

　　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(即上訴人)因與被上訴人張謝碧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之原訴訟代理人季佩芃律師已解除委任，聲請人需詳盡開庭兩造言詞答辯紀錄，及整理開庭期日之開庭內容、兩造與證人完整陳述及提出書狀，以為訴訟攻防主張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110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（應為言詞辯論期日之誤載）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